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有關收購一間物業發展公司之少數權益
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一間物業發展公司之少數權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就收購事項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申煒國際之背景資料及實益擁有人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申煒國際擁有51%及賣方擁有49%。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申煒國際擁有51%及買方擁有49%。本公司並無計劃收購餘下目標公司之51%股權。

申煒國際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申煒國際由陳建銘先生(三盛宏業之最終控股股東)之內弟陳立軍先生全資擁有。陳建銘先生及陳立軍先生分別持有上海三盛房地產(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三盛房地產」)之90%及10%股權，而三盛房地產則持有上海三盛約36.1%實際權益。陳建銘先生及陳立軍先生亦分別持有上海三盛約44.1%及19.6%直接股權。上海三盛全資擁有三盛宏業，而三盛宏業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8%。

基於陳立軍先生如上文所述於三盛房地產及上海三盛中擁有持股權益，彼於本公司、鎮江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收購事項及佛山銘舟工程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三盛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項目管理主協議中擁有間接權益。

項目公司及本集團之業務計劃

有關土地為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其由項目公司(當時為上海三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透過公開投標方式收購。誠如該公佈所披露，項目公司計劃分兩階段發展有關土地為商住混合式發展項目，當中整體總樓面面積約為337,530平方米，包括住宅面積約195,100平方米及商業面積約50,200平方米。該項目第一期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動工發展，並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年底前落成。該項目第二期已於二零一八年年中動工發展，並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年初落成。預期所有住宅單位及零售商店均會持作發售，而辦公室大樓則會持作收租及／或日後發售。該項目發展完成後，項目公司之所有可分派溢利(於保留充足金額以支付應付稅項、實際或或然負債、營運資本及／或累計虧損後)擬以股息分派予其股東。

本公司一直不斷評估中國不同物業項目之投資機遇，務求優化本集團之物業項目組合及獲得最大回報。本集團主要集中於通過收購、公開投標及／或與其他方合作，物色大灣區及長江三角洲地區之物業投資機遇。除該項目及於鎮江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下之項目外，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找到任何合適投資目標。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意向或計劃，亦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或作出或建議作出任何承擔或磋商(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且不論明示或暗示)，以收購新業務或出售或縮減其現有業務(即物業投資及發展)。

上市規則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九日之公佈所披露，買方與賣方及三盛房地產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從賣方收購High Morality Limited(其間接持有中國鎮江市一項物業發展項目)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鎮江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鎮江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由於鎮江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均為本集團與同一方(為Sanshenghongye (BVI) Holdings Limited(三盛宏業(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故收購事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A.81條規定與鎮

江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收購事項不論獨立計算還是與鎮江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均構成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下之主要交易規定（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除外）。

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向股東寄發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范雪瑞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俊勇先生（主席）、范雪瑞先生、孫盟先生、李光女士及黎慶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劉懷鏡先生及黃世達先生。

* 僅供識別